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山公用”）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贵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1 号——解除限售（二）》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要求，对中山公用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核查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中山公用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原大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还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以及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确认后通知登记	本承诺事项约定的条件已达成。

<p>公司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公用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公用集团同意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及未达到减持条件时对公用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公用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公用集团授权登记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用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公用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公用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p>	<p>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用集团已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p>
<p>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p>	<p>公司2006年度</p>

<p>股安排条件：（1）公司2006 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 万元（2004 年度净利润的150%）；（2）公司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3）在2007 年4 月30 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 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 股。</p>	<p>净利润为2,185 万元；公司年度报告于2007 年3月31日公告；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用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本承诺事项尚须继续履行。</p>
<p>公用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p>	<p>公用集团承担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p>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

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公用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回的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 1,732,387 股，按照相关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期间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中汇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94,222 股。公用集团 2007 年度累计收到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部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 6,098,756 股，收回上述偿还代垫的股份后，公用集团持股数由 58,794,222 变动为 64,892,978 股。

公司 2008 年度实施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注销了公用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64,892,978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共 438,457,067 股，并将公用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回的股权分置改革中

的部分代垫股份 1,732,387 股转让过户给中汇集团。上述事项完成后，公用集团被注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118,313 股。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汇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6,914 股(含原公用集团收回的代垫股份 1,732,387 股和在该次申请中其他股东偿还的代垫股份 614,527 股)解除了股份限售条件。

2010 年 3 月 30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77,227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2011 年 6 月 28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21,877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2012 年 4 月 23 日，中汇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解除限售了 277,789,444 股。

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 元送 3 股，方案实施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4,681,52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375,426 股。

2012 年 11 月 5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26,154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上市流通。2014 年 1 月 24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70,028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给上海复星高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83,548,89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75,426 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70,474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流通。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转增股本及代垫股份上市流通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16,675,767 股。

2016 年 2 月 17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19,343 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216,695,110 股。中汇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 19,343 股。

2、张孝明等 3 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张孝明等 3 名自然人未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张孝明等 3 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由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工行信托、财贸工会将其持有的相关股份变更登记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已经生效的（2015）佛城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确认，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工行信托持有的 20,315 股限售流通股份实际由张孝明出资认购，上述股份已变更到张孝明名下。

根据已经生效的（2015）佛城法民二初字第 92 号确认，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工行信托持有的 19,536 股限售流通股

份实际由张林出资认购，上述股份已变更到张林名下。

根据已经生效的（2015）佛城法民二初字第93号确认，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财贸工会持有的7,813股限售流通股，实际由胡小莉出资认购，上述股份已变更到胡小莉名下。

经上述股份变更登记及2015年7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后，张孝明等3名股东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795股。2016年2月17日，张孝明等3名股东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19,343股。偿还代垫股份后，张孝明等3名股东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66,452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79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 解除限售 的条件 （是/否）
1	中山中汇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16,695,110	19,343	0.0013%	是
2	张孝明	28,323	28,323	0.0019%	是
3	张林	27,237	27,237	0.0018%	是
4	胡小莉	10,892	10,892	0.0007%	是
合 计		216,761,562	85,795	0.0058%	-

注：中汇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19,343股，为张孝明等3名股东偿还予中汇集团的代垫股份。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

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